

浅议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的影响

山西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阴坚毅

【摘要】本文通过对新会计准则体系中有关具体准则的分析,论述了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人为调节利润的制约,同时指出该准则仍存在利润操纵的漏洞,从而提出遏制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的建议。

【关键词】新会计准则; 上市公司; 利润操纵

旧会计准则体系下,企业利润操纵问题已经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新会计准则的颁布是伴随着经济高速发展、快速与国际经济趋同过程而产生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历史的必然,因为旧准则已经不适应中国经济的发展,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在旧准则体系下,企业操纵利润现象比较普遍,严重影响了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这与会计核算的本质要求是相违背的,更重要的是旧会计准则与现在世界通行的国际会计准则有着本质差别,阻碍了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新准则出台后,很多政策直接遏制了企业的利润操纵,并且更加容易理解和为国际所接受,但是,在短时期内,新准则的实施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新会计准则将会对企业利润操纵问题产生哪些影响呢?

一、新会计准则对企业利润操纵的遏制

(一)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不得转回

旧会计准则下,企业大量计提资产跌价减值准备,特别是计提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通过以后期间的转回来操纵利润,并且这种方式是上市企业惯用的利润操纵方法。针对旧准则下的这种情况,新准则直接规定长期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虽然并未规定所有资产的跌价减值准备均不得转回,但是这一点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企业进行利润操纵。

(二)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

新准则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成本法和权益法的核算范围发生了变化:旧准则对有控制权的投资即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新准则规定采用成本法,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大大限制母公司利用其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来操纵利润的空间。在成本法下,只有在子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时才能确认母公司的投资收益,这便牢牢锁死操纵利润的手段。

(三) 存货发出计价取消“后进先出法”

避免企业在“先进先出法”和“后进先出法”两种方法之间变换操纵利润。新企业会计准则取消“后进先出法”基于以下两点考虑:一是确定发出存货实际成本的后进先出法不具有普遍性或不能真实反映存货流转情况。例如,一些企业采用后进先出法确定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但其中不少企业为避免先购入或先生产完工验收入库的存货存储时间过长,导致存货变质或毁损,便将先入库的存货先发出,这样就造成了实物流转和成本流转的相互脱节,从而导致成本的结转不符合实际,利润表不真实。二是改进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号》已经取消了后进先出法,因此新准则相关条款的修订便于我国的会计准则与相关国际准则进一步趋同。对于一些存货较大,周转率较低的上市公司而言,新存货准则限制了其通过存货管理来操纵利润。

(四) 严格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披露

与旧会计准则相比,《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加强和细化了对关联方交易和未结算金额的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增加了第十二条,即:“企业只有在提供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才能披露关联方交易是公平交易。”此条款强调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企业应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但只有在提供充分的证据的情况下,企业才能披露关联方交易采用了与公平交易相同的条款。如果没有这样的证据,那么交易不具有公允性,关联方交易就具有利润操纵的嫌疑。因此,新准则此项要求意在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遏制利润操纵。

二、新会计准则利润操纵空间仍然很大

(一) 流动资产的跌价减值准备仍然可以转回

新准则中实际上只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法计量的金融工具、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矿区权益等9项不能冲回,而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等6项资产减值还是可以冲回的,所以,利润操纵空间仍然存在。

(二) 通过不恰当地使用公允价值来操纵利润

新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准则中大面积使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能够更为准确地计量相关资产的实际价值,并且与国际会计准则达到了实质上的趋同,这是一个进

步。但是也应该看到,在我国现实经济环境下,产权交易市场不完善,市场经济缺乏有效的监管,公允价值的取得就会存在问题,企业财务人员会出于某种目的,通过不恰当地使用公允价值来操纵利润。

(三) 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债务重组一直在利润操纵者眼中备受青睐,旧会计准则要求债务人将重组债务重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而2006年新准则将债务重组收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且将债务人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引入了“公允价值”的概念。新准则明显体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有很大的合理性和改进。但存在的问题使一些上市公司可能会通过关联方债务豁免等方式达到操纵利润的目的。一些无力清偿债务的公司,一旦获得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豁免,其收益将直接反映在当期利润表中,使得企业的账面业绩出现很大变化,可以造成扭亏为盈甚至巨赢的假象,或者可能极大地提升其每股收益水平。ST长控(现更名为ST浪莎)去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87亿元,按照6071.13万股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高达4.72元。ST长控能在去年一季度实现高额利润,主要得益于新会计准则。ST长控这样因债务豁免而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巨额利润所谓每股4元的收益对每股实际现金流并无太大意义,这种利润增长也不具有可持续性。去年4月13日,停牌接近5个月之后,ST长控复牌,复牌后大幅上涨,盘中最高涨至85元,最高涨幅1184%重组“又一次让濒临退市的上市公司‘乌鸡变凤凰’”。

(四) 利用借款费用粉饰利润

准则扩大了借款费用可以资本化的资产的范围。原借款费用准则中纳入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资产仅指固定资产,新借款费用准则除了固定资产外还包括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存货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当这些产品没有销售时,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会提高公司的利润。对于上市公司来说,一些专业性的产品,它总可以拿出证据来证明产品没有达到可销售状态。因此这个条款在实际操作中为企业提供了一定的操纵利润的空间。

三、新会计准则下遏制企业操纵利润的建议

(一) 规范使用“公允价值”

新准则下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河北师范大学商学院

王胜荣

【摘要】新会计准则实施过程中的焦点问题之一在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运用。文章根据实际情况,分析了公允价值运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措施。

【关键词】新会计准则; 公允价值; 计量模式

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一方面体现了国内会计准则和国际准则的趋同更近了一步,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好的机遇;另一方面,其巨大的变化给传统的会计模式带来了强烈的冲击,公允价值的应用就是其中一例。在38项会计准则中,有近50%的准则要求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公允价值的广泛应用,无疑成为了新会计准则实施中的焦点之一。

一、公允价值的含义

IASC认为: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GAAP中将公允价值定义为: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在非清算交易中,自愿交易的双方购买或销售一项资产的现时价值;负债的公允价值是在非清算交易中,自愿交易的双方发生或偿付一项债务的现时价值。FASB认为:公允价值是双方在当前的交易(而不是被迫清算或销售)中,自愿购买或承担(或出售或清偿)一项资产(或负债)的金额。我国新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被定义为“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

额”。与其他国家对于公允价值的定义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公平交易”、“熟悉情况”、“双方自愿”是公允价值确认的共同基础,同时也是确认公允价值的标准。

二、公允价值的认定

目前,对于公允价值的认定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存在活跃、公开的市场价格,则以该价格为标准确认的价值即为公允价值

如果资产交易或负债清偿的标的存在着活跃的、公开的交易市场,在市场综合因素的影响和行业规范的制约下,其交易价格的形成基本符合“公平、熟悉、自愿”的前提,因此具备“公允”的要求,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确认标准。这种公允价值的获取途径是比较便利和直接的,并且易于交易方接受并获得关注者认可,可以说是公允价值确认的理想状态。

(二)不存在活跃、公开的市场价格,则在多方询价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或由评估机构评估,作为确认公允价值的基准

如果资产交易或负债清偿的标的不存

在活跃的、公开的交易市场,可以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搭建相应的数据模型并选用适当的参数,参照各方询价因素,结合现金流量折现、期权定价等方法确认公允价值。

(三)不存在活跃、公开的市场价格,交易标的也不适宜进行评估,并且进行多方询价存在困难的,可以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作为确认公允价值的基准

在这种方式下,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无法由市场直接获得,因此只能用类比的方式,采集同类交易价格,作为估值的依据。这样,如何选择确定同类交易就成了公允价值确认的关键。同类交易不仅要求选取物与标的具有物理上的同质性,同时其实施载体各要素也应具备可比性,比如期望现金流、期限等。

三、以投资性房地产为例谈公允价值运用中的问题

新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在进行非货币交易、债务重组以及接受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时,都由原来的历史成本计价改为了公允价值计价。不仅如此,利润表中还新增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来计量由投资性

在现代中国经济环境下,公允价值的使用与国际会计准则达到了实质上的趋同,这是一个进步。但公允价值的使用对利润确实存在重大影响,应该谨慎规范使用。前面也提到新准则限定了公允价值的使用范围以及确认条件,比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就明确说明要具有商业实质或者公允价值可靠计量,但是这些规定对公允价值的使用还是比较难以达到预期目的。比如公允价值如果直接由财会人员评估而已,很难公允,应由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才相对更为权威和公允。因此新准则实施细则应对企业采用公允价值设定范围、计价基础、确认时间、计价依据等相关的限制条件进行明确和规范。

(二)加强会计信息监管和改善外部环境
加强会计信息监管,形成有效的外部约

束机制。我国绝大多数利润操纵并非由于会计法规不健全,而是透过弄虚作假进行利润操纵。要消除这一现象,必须依靠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监管部门和证交所所在的社会监督,促进企业严格遵守会计规范。要想从制度上杜绝虚假会计信息的产生,避免人为操纵利润,必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强化内部有关部门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企业管理者集中精力把重点放在提高公司的长期效益上。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新准则的颁布对于企业利润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一方面严格控制了企业利润的操纵,扼杀了某些企业操纵利润的可能性,但同时也存在新的利润操纵的空间。如何尽可能发挥新准则的正面效应而减少其负面影响还需要我国在法律规

范和道德规范上的进一步提高和资本市场的进一步成熟。在经济日益国际化的今天,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趋同化体现出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与国际经济接轨的过程。笔者相信,新企业会计准则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现代化建设中必将发挥出越来越大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阎学达.上市公司利润操纵行为的财务指标特征研究[J].财务与会计,2001(10).
- [2] 黎仁华.谈谈会计报表粉饰的审计策略[J].财会月刊,2002(2).
- [3] 李吉栋,马胜祥.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的影响分析[J].会计之友,2006(21).
- [4] 李峰,郭艳坤,徐丽.浅谈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企业利润的影响[J].北方经贸,2006(11).